**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92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並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特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讀課程及學分：

1.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除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外，本系課程至少應修24學分。
2. 「專題討論」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
3.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其應補修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2. 學生須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3.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接受系上指定之委員會輔導。
4.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5.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的十月底前為之。
6.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最多收一位研究生，若有下列績效者可以多收1位研究生:

1.前一年度有政府部門之產學計畫或一般專題計畫者。

2.前一年度產學計畫案或技轉案累計30萬元以上者。

若有特殊情形，以本系「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之決議為依據。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1. 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
2. 於入學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
3. 於入學第三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一年畢業。
4. 於入學第四學期（六月三十日）（含）之前更換指導教授者，學生必須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強制至少延長一年半畢業。
5. 學生在學期間至多只能更換指導教授一次。

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學位論文口試前，必須遵守下列(一)~(三)項之規定，並須符合(四)~(七)項條件之一：

(一)論文起筆撰寫前

研究生應於系(所)修業要點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擬定論文題目與摘要後，由指導教授邀請2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專業領域審查小組；於每年1月15日或8月15日前經專業領域審查小組開會審查通過後，再起筆進行論文寫作。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附件一、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需送交系辦公室保存備查。

 (二) 校內論文初審合格證明

論文計畫書或部分內容撰寫完成後，需再由上述之專業領域審查小組開會進行論文初審，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每年11月30日或6月30日前)完成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後，才能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附件二、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需送交系辦公室保存備查。論文初審期限內由指導教授聘請二位具相關專長的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人員組成，指導教授安排學生提出碩士論文之初稿做公開之口頭報告，並由評審口試。論文初審考試如不通過，一個月內得補審乙次。如再不通過，則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如有特殊狀況，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學位考試申請

(1)申請資格審查

論文初稿需進行Turnitin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結果原創性相似度不得超過30%。

(2)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專業領域遴聘審查

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依系務會議訂定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開會審查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符合，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後確實保存會議紀錄備查。

(3)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

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延後公開，並確實保存會議紀錄備查。

1. 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須為學生作者第一位。
2.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必須10 國以上，且必須獲得該國際競賽之前三名、或金銀銅獎、或冠亞季軍、或特優、優等或等同之獎項)。
3. 執行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4. 參加業界實習一年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六、海外研習組的同學，或非海外研習組但獲准出國短期研習的學生，與能於1年或1年半符合專題討論以外之畢業條件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得以減修專題討論課程。

七、本系除五年一貫學碩士生以外，碩士生若欲提前於一年或半年畢業者，除需符合上述本辦法第二條之修課規定及第五條之程序之外，需於修業期間內發表一篇與碩士主題相關之SCI論文（Accepted），且該碩士生的姓名需排在本系教師後的第一位作者，始可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八、經本系先修生制度錄取的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表現優異，且符合上述第五條之規定者，可於碩一課程結束前進行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免修「專題討論(三)」或「專題討論(四)」必修課程，准予畢業。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表格**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讀辦法」辦理。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1. 學生須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2.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須接受系上指定之委員會輔導。
3.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4.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註冊後一星期內為之。
5. 每學期選讀課程時，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並將簽准之選課單繳交至系辦助教，始可完成選課程序。

三、研究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1：聯絡電話2： |
| 畢業學校： |
| □推甄入學 □單獨招生入學 | □一般生 □在職生 |

四、被諮詢教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

|  |  |  |  |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願 | 第四志願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教師擬研究領域或研究題目**

|  |  |
| --- | --- |
| 教師姓名 | 擬研究領域或研究題目 |
| 江禎立 | 磁性奈米材料、生化分離 |
| 陳澄河 |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
| 王振乾 | 高分子合成、功能性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
| 毛慶豐 | 生物高分子、電射光散射分析、多醣體分析 |
| 陳志彥 | 螯合高分子的合成與應用 |
| 吳文昌 | 電化學工程、電子材料、表面處理 |
| 林宏茂 | 合金設計及鑄造、金屬熱處理、表面改質工程、材料逆向工程 |
| 黃常寧 | 陶瓷材料、LED基板材料 |
| 關旭強 | 高分子複合材料、高分子加工技術、綠色循環材料、奈米複合材料 |
| 賴孝武 | 機能性高分子複合材料、量子級/奈米級材料工程、綠色能源技術 |
| 蘇莉芸 | 功能性高分子合成、光電高分子、再生能源、奈米複合材料 |

PS.詳細研究方向，請洽各教師為準。

**我已熟讀「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修讀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 日期：